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

2025 年申请审核制、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(第二批) 复试方案

根据四川农业大学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〔2022〕27号)文件《四川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和《四川农业大学关于 2025 年申请审核制、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(第一批)》要求,管理学院 2025年招收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复试采取<u>线下方式</u>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复试时间与地点

时间: 2025年6月3日(下午14:30开始)。

地点: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7-911会议室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,请加入管理学院 2025 级博士复试 00 群 114617517。

二、复试缴费

缴费: 截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8: 00 前。

复试费 120 元

缴费平台: https://op.sicau.edu.cn/,

用户名: 252+报名号

密码:身份证号码后6位

三、复试流程

- (一) 自我介绍: 考生进行自我介绍, 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。
- (二)复试小组成员提问,考生即兴回答。

四、复试名单

通过资格审核的审核制和硕博连读申请者,详见"管理学院 2025 年博士招生参加复试学生名单(第二批)"(见附件1)。

五、录取

- (一)复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。
- (二)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和招生指标,确定拟录取名单,并公示报学校审批。

- (三)一级学科内考试科目相同的二级学科间生源可相互调剂。
- (四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录取:
- 1. 复试成绩不合格(<60分)。
- 2. 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(<60分)。
- 3.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审查不合格。
- 4. 体检不合格。
- 5. 弄虚作假,不诚信。
- 6.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(学籍)审核。
- 7. 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。
- 8.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- (五)有下列情况者,学校有权取消录取资格:
- 1. 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,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。
- 2. 在博士招生录取全过程中发现报考资格不符的,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的。
- 3. 有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。

其他未尽事宜,以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和要求为准!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曹老师 028-86293008, 15281279237

邮 箱: 1494376969@gg.com

纪检监督: 张老师 028-86293213, 邮箱 15706195@qq.com

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5年5月28日